

十年成就，層層堆積

～回憶在農復會、農發會及農委會服務多年的經歷

前農委會森林科技正/江 濤

83年10月7日應邀出席農委會新廈落成暨十週年慶典。會中得與諸老長官及舊日同事歡聚，頗為欣慰，因筆者自民國49年加入農復會同仁行列，歷任農發會及農委會技正，共卅年歲月，今日新廈落成暨周年慶，焉得無些許欣慰與榮譽感嗎！

民國68年、農復會因中美合作關係中止而改組為農業發展委員會。至73年9月為求農業行政事權統一協調，再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為農業委員會，故農復會、農發會與農委會係一脈相傳，負擔了我中華民國台灣省及金馬澎湖區域農林漁牧成長發育的重任。在國際上兩次石油危機中，台灣農村達成了吸取工商業剩餘人力，安然渡過艱困不景氣時期，全國農工商業繼續成長，今日年國民所得已超過萬元美金，乃農業之功，也是農復會與農發會與農委會之工作人員，上下一心、不斷努力所賜。三會每年執行大小計畫數百項，成績卓著，筆者願就本身業務接觸範疇內舉出幾項供讀者參考。

農業輔助工商業，功不可沒

1. 引進航測及遙感探測技術

40年代初、由森林組首任組長沈克夫倡導自美邀聘森林航空測量專家數人來台，並招聘及借調國內年輕林業人員廿餘人、興辦全省森林資源航測計畫。當時空中拍照係與空軍合作進行，利用空照判析與

地面系統抽樣核算技術，將台灣森林資源作一科學性的估算。歷時二年餘，撰成中英文本台灣森林資源調查報告。同時、也由森林組專家主持，撰擬台灣森林資源經營綱領，以供編列中、長程森林施業計畫之依據。

調查計畫結束後，遂以這班航測技術幹部改組成農林航測所，因森林資源每隔十年或定期須予以修正，亦為求業務之拓展。例如將農業有關作物栽培或受災面積之查測工作，一併納入。迨至60年代、更引進利用紅外線照片空中攝影之遙感探測技術，使森林與農業作物災害程度與面積，更易於辯別而迅速；隨後更應用及漁業方面。

2. 發展大比例尺基本圖之製作

由旅美製圖專家傅安明顧問倡導，利用部份農林航測所設備與人材，發展製作五千分之一之大比例尺基本地圖，亦可稱為照片圖，因其以完照相片，再添加由地面調查資料而成。70年代初期全省基本照片圖已完成，總數達三千餘張。此種地圖除供農業行政管理規劃以外，在公共工程

、都市發展及私有土地資源之規劃等，均已廣泛採用。

此項基本圖與新近製作之農業資源圖，均在3~5年期間，需重作校正，據聞基本圖已校正三次，其正確性可知。故今日台灣省整體之發展進步，並非靠單項計畫之運作促成；農復會推展之計畫能惠及工商業，由此可見。

3. 推廣木材加工技術、促成圓木免稅進口

自50年代初期開始，農復會即與林務局及大專學校成立合作計畫，自美國及國外邀請木材乾燥、人造板製造、家具設計、塗裝等專家來台，舉辦研習訓練；並資助國內教授專家赴美日等國，接受專業技術訓練，以促進國內木材加工業技術之進步，以期進軍國際貿易市場，同時應國外顧問之建議、我國應實行進口未加工之圓木（以南洋材為主，予以免稅輸入，以減輕加工業原料成本，待加工製品出廠始抽取貨物稅或營業稅。此舉承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亟力支持，農復會森林組組長楊志偉先生暨同仁與新聞界密切合作，不斷予以鼓吹宣傳，如成立木竹材利用推廣中心，並發行竹木市場周刊，報導本省各生產地行情。另編印發行林產研究目刊，深得木材加工業者之支持，經過不斷奔走呼籲，終於獲得財政部之認可。自此本省林產加工業，一路興旺，年進口圓木量常達數百萬立方公尺，輸出製品賺進外匯至鉅。迄今林產加工業者、仍業受圓木免稅進口辦法之利。

農業支援，鞏固金馬

自農復會遷台時起，即以技術與經費支援金馬地區之農林建設，由各技術組指



農委會發展航測技術前後已約20多年，目前農委會每年利用航測技術進行各類資源調查以及災害調查。上圖(圖1.)照片，是利用航測技術辦理全省一、二期水稻及雜作面積調查。

派專人擔任各項計畫之策劃與督導，而委員會並另選派高級專員一人，任總理協調連絡，數十年來仍維持此項專業辦法，績效顯著。

因早期金馬農業人才缺乏，故一面自本島徵調專才前往支援，同時遴選當地青年來台學習；僅林務一項，在50年代初期，曾資助多人至嘉義農校及台大農學院受訓，均返回金馬擔任林務工作，充分發揮其所學。

支援金馬，林務為最重要之一項，初由本省大量運送木麻黃、相思樹、松類等樹種，趁雨季植樹，而後廣闢造林苗圃，自行育苗，並成立專責林務所。至60年代，全島已樹木扶疏，開始進行改植樟樹等經濟價值較高樹種，同時著手規劃環境美化，至70年代已建設多處風景遊憩中心，故今日有「海上公園」之美譽。



圖 2 為彩色紅外片，是利用航測技術於民國82年玉山火災後調查受災區域；照片中紅色部份為森林，而灰色部份為火災跡地

歷數年，終於達成立法程序，為林業界近年一大要聞。

至於政策上，今日台灣林業經營係以資源永續為目的，著重水源之涵養，遊憩場所之提供，兼顧國民所需木材之供應。為配合此項政策，農委會林業處同仁亟力協助省林務局爭取實行公務預算制度，曾同時在73、74兩年選派中級以上林務行政人員十餘人、組團赴歐美研習林業行政管理。而為配合公務預算制度之執行，林務局進行機構與人事火力精簡，原有14個林區管理處，併為8個。此舉為林業界之澈底改革，使台灣林業資源利用走向新的里程，而農委會與有關機構及學者所耗費之精力，應不容忽視。

2. 利用美援四八〇法案物資進行造林及開闢產業道路

農復會自美引進水土保持理論與技術，由推廣應用之成效，而促成農牧局之成立，早為社會人士之稱道。至50年代末期，美方在四八〇法案下供應我國大量農產品剩餘物質，包括麵粉及奶粉等，鼓勵農林生產建設之用，但我方需提供相等價值之配合工資。筆者憶及當時除林務局利用其進行次生林更新外，多用於淺山區開闢產業道路。其中尤以南投嘉義及宜蘭等三縣，曾連續完成多項計畫，影響三縣以後淺山區域農林產業之發展至鉅。

高粱品種之改良，有助於釀酒原料之供需；農業生產因水源供應充裕而能充分

發展，不單生活環境顯著提升，亦有助於軍事防務之鞏固，其理自明，不待多言。

修訂森林法，為林業經營創新局

1. 主導修訂森林法暨促成林務局採公務預算制度

自農發會時代肇始，即邀集中央有關機關人員及學者，進行研討修訂森林法，定期集會，將舊森林法逐條逐字修訂，時

以農民福祉與社會貢獻為前題

自農復會時代開始，其工作人員無論技正或組長，其對業務之推展，雖以年度預算項目為依據，而無時不以農民福祉與社會貢獻為前題，善用宣導、協調、互助，恒以愛心面對「農民」與像似無情之「水土資源」，所以農復會人員執行業務時，常有意外的收穫。